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117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